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6-077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任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自2020年12月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2020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完整性、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

立董事就任前，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国华先生、罗敏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国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罗敏女士、李静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三家，此前未曾在公司进行任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国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国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国兴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国兴先生的辞任将

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完整性、连续性，李国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国兴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李国兴先生辞任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国兴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国兴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李国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王丛虎先生、HUI KE LI（李惠科）先生连续任期即将满六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进行调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冯国华先生、罗敏女士、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余浩先生（召集人） 孙玉文先生 岳阳先生 李国兴先生 HUI KE LI（李惠科）先生	余浩先生（召集人） 冯国华先生 岳阳先生 孙玉文先生 钱国良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国华先生（召集人） 王丛虎先生 李国兴先生	罗敏女士（召集人） 冯国华先生 李静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丛虎先生（召集人） HUI KE LI（李惠科）先生 岳阳先生	冯国华先生（召集人） 李静女士 岳阳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HUI KE LI（李惠科）先生（召集人） 张国华先生 孙玉文先生	李静女士（召集人） 罗敏女士 孙玉文先生

本次调整完成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本次调整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前置条件，在上述前置条件满足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国华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济管理与系统科学专业学士。曾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敏华控股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惠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卡奥斯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境内上市公司）、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罗敏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风险管理师资质，2010年入库深圳海关单耗审核专家。1992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凸版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沙国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李静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化学化工专业学士，山西财经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博士。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18年9月至2026年9月，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2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